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8月18日起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货币A，基金代码：166014；货币B，基金代码：166015）的转换、定投和费率优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业务

1.1 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14；B类份额基金代码：166015）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也同样适用。本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不能互相转换。

1.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3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1.4 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2、定投业务

2.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1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
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3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2.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上述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定投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中欧货币市场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中欧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中欧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3、之前已开通相关业务的基金，其业务将持续开展。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2015年8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5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和中融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自2015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电话：021-38631117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3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7.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可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鉴于以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5亿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15年8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购买了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6%（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5、产品期限：34天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8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了农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8%-3.6%，实际利率视公司赎回时理财产品的存续时间而定。

5、产品期限：732天，期限内公司可随时赎回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上述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序号	起息日	产品名称	金额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期限
1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3%	60天
2	2014年12月4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7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4%	90天
3	2014年12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0.2亿元	自有资金	预期可实现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4.1%	62天
4	2015年2月3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	63天
5	2015年3月6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62%	90天
6	2015年4月9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1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75%	90天
7	2015年6月5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2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2%	14天
8	2015年8月10日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0.5亿元	自有资金	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45%	91天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注：截止到2015年8月7日，公司已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收益率收回第1-7项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08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8,2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5年8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6,193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简码：AGS159000

3、资金保管人：平安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对象：本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放同业、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投资种类与投资比例为：现金（0-20%）、货币市场工具（10%-100%）、债权资产（0-90%）。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产品。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85%

8、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5日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捌仟贰佰万元整（RMB18,200万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本金及收益支付：若客户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以当期理财期结束后结束理财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理财，平安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或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对于选择继续理财的客户，收益支付方式亦为自动到账，且收益不参与下期滚动理财本金。

13、提前和延期终止权：在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力。平安银行对本产品实行定期滚动发行方式，并保留在每个理财期间提前终止理财以及在任一理财期到期时终止此类产品滚动发行的权力。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8,2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4%。

(二)购买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代码：2101123504

3、发行人：浦发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3.40%/年

8、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13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0日

10、收益分配日：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也相应顺延。资金到账时间在收益分配日24:00前，不保证在收益分配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陆仟壹佰玖拾伞万元整（RMB6,193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权：公司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6,19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9%。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49,977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82,46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67,517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3,225	2014年9月1日	2015年9月2日	未到期
2	公司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68期	3,340	2014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4日	未到期
3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803期人民币产品	3,9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4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1期人民币产品	6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5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4年1050期人民币产品	8,500	2014年11月11日	2015年11月12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	2,162	2014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3日	未到期
7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8	公司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TGG150393	6,500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1月15日	未到期
9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0,5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	297	2015年5月14日	2016年5月9日	未到期
11	公司	农业银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8月18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5-02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8月18日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金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8月28日任期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委员会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金祥先生、葛坤兴先生、过学军先生、周志广先生、陈永贵先生、何王珍女士、王博先生、姚王信先生、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博先生、姚王信先生、杨光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公司现任财务总监周志广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本人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长黄金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王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何王珍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

黄金祥：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5年投资创办广德县有机合成化工厂，担任厂长；2000年创办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葛坤兴：男，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江苏吴县农药厂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厂长，江苏吴县农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苏州华源农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2006年7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过学军：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无锡市惠山农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助理、团委书记兼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2004年4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永贵：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广德县独山镇姚姑迳宫风景区管理处、广德县有机合成化工厂、广德县独山镇经委会计员；2006年1月入职本公司，曾任铜陵广信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至广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志广：男，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食局邵村粮站会计部主任、浙江省美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浙江省卡森集团公司集团高级财务运营经理、广德新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德新龙粮食油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5月入职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何王珍：女，42岁，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毕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目前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RFP主管。

姚王信，男，42岁，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历任安徽阜阳县公路管理局会计员、总会计师，中国科技技术大学审计员，现任安徽大学会计系系主任，从事会计、审计、资本市场、金融、知识产权相关的研究工作。

杨光亮，男，51岁，中国国籍，苗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北京农业大学农药学硕士。1995年7月至今，任职于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从事农药、精细化工规划咨询工作，目前担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之前还担任过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颖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博，男，35岁，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皇大学金融学硕士，在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和总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目前担任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5-02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上午十一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8月28日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徐小兵先生、李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上述其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

徐小兵，男，31岁，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毕业、大学专科学历。历任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目前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务。

李峡：女，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管，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主管、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九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收款项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5-02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提名黄金祥先生、葛坤兴先生、过学军先生、周志广先生、陈永贵先生、何王珍女士、王博先生、姚王信先生、杨光亮先生等九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博先生、姚王信先生、杨光亮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小兵先生、李峡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纹宝、冯秀珍、丁有钢

二〇一五 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5-02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 年8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判断，公司决定在《2015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核销一笔应收账款金额448,434.88元。

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债务人为常州市迅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该笔债权为公司与债务人之间的购销业务产生，帐务最后发生时间为2007年9月，债权余额为471,786.40元，至今已有五年以上帐龄。

针对此项债权，公司经过长达数年多次催讨未果。2011年债务人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常州中院已于同年8月23日受理。公司向债务人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公司债权，并参加了历次债权人会议，2015年1月16日，债务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关于常州市迅达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报告及破产财务分配方案》，对本公司债权分配金额23,341.52元，该笔金额已列入帐，剩于金额448,434.88元法收回。

债务人目前已清算破产。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已无法